

&gt;闲话

## 人间惊蛰至,自有惊鸿韵

□ 鲍陆文英

惊蛰一至,才算真正进入春的主场。那些蓄谋已久的酝酿,丝滑地铺满大地,轻轻松松就换了人间。

目光如炬的文人早早识破春的把戏。他们发现,一夜惊蛰,春便褪去青涩稚嫩,转眼亭亭玉立。

路遥在《平凡的世界》中这样描写惊蛰时节:“街头和河岸边的柳树不知不觉地抽出了绿丝。”“不知不觉”这个词用得好!我一直觉得,春是懂一点哲学的,惊蛰时分的春正应了那句“低调做人,高调做事”。你看不见它用力的过程,一抬眼便是红苞绿叶的结果。难怪林语堂说:“我虽未见春之来临,我已知春到园中了。”

沈从文更尖刻些,他偏要点破惊蛰试图隐藏的发力过程。“各样花草都仿佛正努力从地下拔起,在温暖日头下,守着本分,静静地立着,尽那只谁也看不见的手来铺排,按照秩序发叶开花。”你瞧,再是一夜降临的春色,都要遵从各当其时的秩序,所有的惊艳众生都是默默蓄力的结果。

文人不但懂得眼观八方,还能耳听六路。惊蛰登场的脚步声怎能逃过他们的耳朵?

在余秋雨的笔下,惊蛰后的春雨“时而淋淋漓漓,时而淅淅沥沥”。这些许轻微的声音,竟能被虫豸捕捉到,让人不得不佩服它们的灵敏。在地里沉睡多日的蜗牛和蚯

蚓,一遇春雨便躁动翻身,带出泥土的阵阵腥气。

土里钻的含蓄,天上飞的则大胆多了。蜂、蝶、蜻蜓之流鼓噪双翅,大喇喇吆喝着来凑惊蛰的热闹。谄媚的虫儿扰了刘方平的好眠,他只好披衣写下:“今夜偏知春气暖,虫声新透绿窗纱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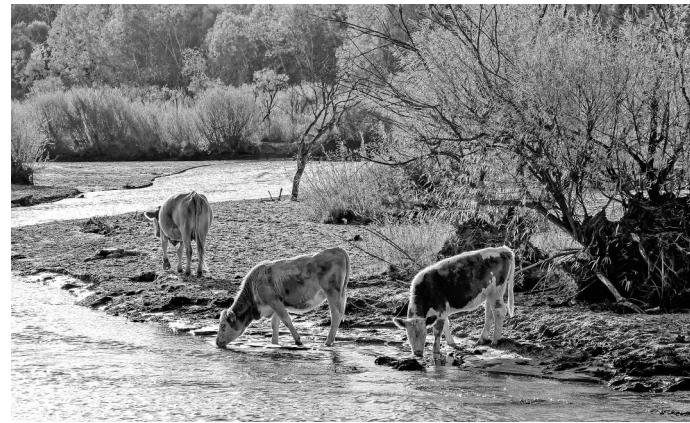
惊蛰的春雨一下,一茬茬韭菜已破土而出。我就能吃到外婆包的韭菜饺子了,咬下去满口鲜甜。此时,我也能拥有杜甫“夜雨剪春韭,新炊间黄梁”的同款快乐!

文人目明、耳聪,更心慧。他们给惊蛰至高的礼赞,以提醒自己:春已至,该耕耘的当耕耘,该发奋的快去发奋,该多情的就去多情。

朱自清最懂这一份迫切,他在《春》中调皮又深情地写道:“城里乡下,家家户户,老老小小,他们也赶趟儿似的,一个个都出来了。”一年之计在于春,男女老少,趁着这大好春光,各忙各的活计,各奔各的前程。真让人欢欣!

萧红就婉约暧昧得多,她娇怯地倾诉:“春吹到每个人的心坎,带着呼唤,带着蛊惑。”这也无妨,万物生发的春天,人又怎能不多情呢?

细腻多情的文人,将惊蛰的容颜、韵律都凝于笔端,隽永清新。窗外的勃勃生机,正是如斯在千百年的时光中轮回。



山野乡间 李海波 摄

&gt;万物

## 一畦春韭绿

□ 许国华

一夜春雨,院子里围墙边开垦的一畦韭菜,仿佛得到了召唤似的,争先恐后地钻出了地面。绿莹莹,水嫩嫩,惹人怜爱。“一畦春韭绿”,多好的春韭,多美的诗句,一个绿油油的春天扑面而至。

在钢筋水泥的丛林中,有一座院子,有一方独立天地真好。围墙一隅,原本是种花植草的地方,可我们全家都不擅长莳弄花草,白糟蹋了那一点寸金寸土。面对市面上用农药喂养起来的各色蔬菜,妻子建议不妨自己种些。于是,全家响应,自力更生,把那一隅改造成了一个小小的菜园。栽几簇小葱,种一畦翠韭,植数丛大蒜,播少许菜籽,在自然散养状态的菜园,居然也绿意盎然,生机蓬勃,春天的味道呼之欲出。

妻子撒下韭菜籽,刨土,施肥,不久就长出了绿油油的新韭。韭菜是出了名的“懒人菜”“长生菜”,丢在哪里都能生长,产出高又不费事,且只需栽种一次,以后每年就无须再种,“春风吹又生”,来年春天又能绿色满园,可省却不少耕耘播种的辛劳,更不像花卉那样娇贵难伺候。

韭菜四季常绿,割了一茬,就能再长一茬,常年供人食用,一生可割剪无数次,有极旺盛的生命力,故称“久菜”。《说文解字》曰:“一种而久者,故谓之韭。”韭者,谐音“久”,乃生生不息、长长久久之意。

“夜雨剪春韭,新炊间黄梁”,不禁惊叹杜甫诗中的“剪”字之妙,一剪一合之间,便剪出了春天清新的味道,剪出了春韭鲜嫩的味道。我想,趁着一帘春雨,剪上一刀春韭,那绝对是浪漫的诗情。

有人间烟火气息的剪春韭,一般都在清晨,朝露未晞,韭菜畦里新绿欲滴,清香扑面。妻子弯下身子,一手拢着春韭,一手握着剪刀,紧贴地皮,剪得平平整整,春韭便齐齐地脱离了根部,一把春韭静静地拢在妻子手中,用手轻轻地抖落几下,绿叶

随之翩翩起舞,恰似春风在绿叶上依依荡漾。

别看剪春韭简单,还是有一点小讲究的:一是剪刀要锋利,快刀剪韭菜,越剪越长,钝刀剪韭菜,越剪越蔫;二是千万不能在中午或阳光强烈时剪韭菜,强烈的阳光容易晒蔫韭菜。剪完韭菜之后,妻子还要在韭菜根上洒一些碎泥,有条件时再覆盖一点稻草灰,既保护了韭根,又增加了肥料。

俗话说:“头茬韭菜比肉香。”开春的第一茬韭菜,吸足了一冬的养分,长出来的韭叶格外青绿肥润,吃起来特别清香鲜美,口感超好,是名副其实的“春天第一菜”。

春光中沐浴、春雨下润泽的一畦春韭,叶似翡翠,根如白玉,青翠水嫩,清香飘逸,自然是餐桌上的美味佳肴。妻子本来就有一手好厨艺,加上春韭的滋味可人,即使是家常做法的春韭蛋皮汤、清炒春韭、春韭炒鸡蛋、春韭炒肉丝,味道都特别鲜香。自家院子里栽种的春韭,既是地道的无公害绿色时蔬,更唤醒我们沉睡麻木了的味蕾记忆。

用头茬春韭裹馄饨,绝对是时鲜佳肴。剪一茬春韭,洗净、切细,与鲜肉和着剁成泥,打入几个新鲜的鸡蛋,便是上等的馄饨馅料。馄饨的醇美和春韭的鲜香巧妙地融合在一起,简直就是人间绝配,仿佛其中包裹的不是春韭,而是春的鲜美、春的绿意、春的生机,一个生意盎然的春天鲜活地展现在眼前。

馄饨煮熟了,开锅了,捞入瓷盘中,晶莹剔透,透过馄饨皮就能隐约看到里面绿莹莹的韭菜馅。这样的馄饨品相诱人,咬一口更是清香四溢,满满的春天味道,里面似乎还有阳光雨露的新鲜气息,以及大自然恩赐的新鲜味道。

那味道,令人回味,令人难忘!那是久违的乡村味道,是渴望的春天味道,是梦寐的自然味道,也是自己动手、丰衣足食的快乐味道。

&gt;故里

## 春汛

□ 刘峰

春时,我喜欢看天上的云,一抹抹,宛如一支支饱蘸水墨的毛笔,采用湿画法,在宣纸般的天空轻轻濡染、柔柔拖过。

“云青青兮欲雨,水澹澹兮生烟”,当云儿变浓,雨就下来了!

雨儿,细细密密,轻轻盈盈,从天空洒下,落在身上,宛如中医里的针灸,让人有一种说不出的熨帖,将古老的基因激活,好想与大自然来一次亲密接触。干脆,撑一把油纸伞,自由自在,无拘无束,漫步烟雨中。

雨落成珠,在家家户户黛瓦上弹跳,飞珠溅玉,又沿着瓦槽,一路泻下,宛若小瀑,不绝如缕,汇聚到一口口池塘。“欲验春来多少雨,野塘漫水可回舟”,一待池水涨满,在春草的欣欣摇曳间,于野禽的婉转啼鸣中,漫向沟渠,直奔河流,与更多的春水汇在一起,形成一年一度的潮汛。

看春汛,最好在渡口!

故乡有一处古渡,历经千载,随着岁月无情地流逝,曾经的繁華复归于平静,唯有夹岸的一树树桃花,年年春天红红火火,热烈又寂寞。

水到了这里,沉静、舒缓、如碧。河面,似乎起了一层薄薄的青烟,如低云,似薄雾,若淡霭。寂静中,唯见桃花缓缓而落,缤纷,浪漫,又凄清。潮润的空气里,飘荡着花香,是那么地洁净,那么地馥郁,那么地沁人。

当偶来一阵风,夹岸桃花簌簌飘下,打着旋儿,风情万种,宛如下了一场无限凄美的红雨,与春雨缠绵为一体,坠在河面,有一种“水面风回聚落花”的唐韵,而一会儿工夫,它们就随水漂去,消失在远方,有一种“花自飘零水自流”的宋意!

“春阴垂野草青青,时有幽花一树明。

晚泊孤舟古祠下,满川风雨看潮生。”坐在古祠老柳下,看新的潮汛,一寸一寸淹没旧年的涨痕,刹那间,你会产生一种错觉,仿佛那一圈一圈的年轮,不是刻在岸花汀草,而是刻在你的心上。

恍惚中,我透过无边的薄暮,仿佛看见一个衣衫单薄的男子,也是在这样的凄美向晚,萋萋草色,翠翠春烟,漫上他的衣衫,也漫上他的心扉。他坐在古祠下,一动不动,似乎历越千载,他在看流水,看落花,看诗意的远方……

打破这宁静的,是鱼儿!

随着“泼喇”一声,一条一尺来长的胭脂色的桃花鱼跃出水面,流线型的美丽躯体闪着湿漉漉的幽芒。它,在用火焰一般的尾鳍拍水弹起的那一瞬间,一对粉红的口须宛如柔韧的藤蔓,将水液缠绕。随着鳃儿一翕一张,借着暗青色的天光,一瓣冉冉飘下的桃花被它一口吞下。随后,它如一块红玉一般沉入水里。

在消失于水面的那一瞬间,它似乎与我对视了一眼,那一缕炽烈而幽怨的眼神,是那么地熟悉,仿佛有一种前世的味道!

不知过了多久,雨歇月出。那是一轮皎洁无比的圆月,静静升起在河面,宛如一张唐朝美女的脸。月光,有一种梦幻般的色调,在半透明的清辉里,可以看见河流两岸暗紫色的村庄、田野、草垛、树林、山冈、墓园,以及残留在夜空的水银色的雨丝。

眼前这条河,让我想起世界上所有的河流,想起唐代张若虚的长诗《春江花月夜》,想起俄国画家库因芝的油画《第聂伯河上的月夜》,想起奥地利施特劳斯的圆舞曲《蓝色多瑙河》,想起被河流偷偷带走的很多、很多……

仿佛,我也来自一条河,一场春汛!